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
CREDIT SUISSE FOUNDER
瑞信方正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苏吴中”）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十四号--股改形成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事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原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做出的承诺情况，公司部分限售股份自 2016 年 12 月 29 日起可上市流通。瑞信方正对江苏吴中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介

江苏吴中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以换取其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的 5 股对价股份，在对价执行完成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份总数均维持不变，公司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通过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将公布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于对价执行日，对价安排的股票将自动划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的股票账户。

（二）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

江苏吴中于 2005 年 11 月 21 日-11 月 23 日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

公司以 2005 年 11 月 29 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股份已于 2005 年 12 月 1 日上市。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中集团”）、苏州市吴中区协力商社、海南颐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苏州大有物贸公司和江苏吴中集团万利发展公司一致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其做出的主要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1	吴中集团、苏州市吴中区协力商社	持有江苏吴中的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少在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并在遵守前项承诺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江苏吴中股份总数的 1%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作出公告 承诺所持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 36 个月部上市交易或转让的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股份数量占江苏吴中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严格履行
2	苏州市大有物贸公司、江苏吴中集团万利发展公司	持有江苏吴中的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少在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并在遵守前项承诺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江苏吴中股份总数的 1%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作出公告	严格履行

注：因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海南颐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低于 5%，因此改革方案实施十二个月后海南颐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可上市流通。该事项已得到严格执行。

吴中集团于 2009 年 10 月 24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吴中集团以存续分立的形式分立为存续公司吴中集团和新设公司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中投资”）。依照《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分立协议》，在分立后由吴中投资持有江苏吴中 21.29% 股权计 132,795,762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01,610,762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1,185,000 股。

吴中投资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唯一等九名自然人在原控股股东吴中集团分立引致公司管理层收购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32,795,762 股，其中原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185,000 股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锁定一年。原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610,762 股锁定五年。

2014 年 12 月 3 日，吴中投资出具《关于自愿延长所持有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锁定期的函》，根据吴中投资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股东会所形成的决议，作为江苏吴中的控股股东就所持有的江苏吴中有限售

条件流通股延长限售锁定期的事宜特别承诺如下：

“自愿将所持有的江苏吴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610,762 股的限售锁定期延长二年（该等股权按照规定，可于 2014 年 12 月 28 日解除锁定），即延长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述承诺均已得到严格履行。

三、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29 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总数为 101,610,76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08%；

序号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持有人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剩余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1	吴中投资	101,610,762	101,610,762	14.08%	0
合计		101,610,762	101,610,762	14.08%	0

3、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4、此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三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为 2006 年 12 月 1 日，上市数量为 28,394,238 股（详见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披露的相关公告）；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为 2008 年 12 月 1 日，上市数量为 71,482,500 股（详见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发生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06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即以2006年6月30日的总股本41,58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为623,700,000股。

2、2015年1月16日，根据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总数为27名，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490万股。公司于2015年2月3日办理完毕限制性股票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变为628,600,000股。

3、2015年9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08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538万股新股。根据该批复，公司向六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共41,046,070股，并于2015年10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变为669,646,070股。

4、2016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权益的议案》。因原激励对象邬海韵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决定对邬海韵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2016年3月4日办理完毕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变为669,446,070股。

5、2016年7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毕红芬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48号）。根据该批复，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共计18,140,588股，并于2016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变为687,586,658股。

6、2016年7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毕红芬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48号）。根据该批复，公司向六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共34,305,300股，并于2016年10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增至721,891,958股。

（二）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

比例发生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由于股改原因形成的限售股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历次变动情况			截至本次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剩余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吴中集团	88,530,508	21.29	2006-9-8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4,265,254	0	0
			2008-12-1	第二次限售流通股上市	-31,185,000		
			2009-12-29	管理层收购	-101,610,762		
吴中投资	0	0	2009-12-29	管理层收购	+101,610,762	0	0
			2016-12-29	第三次限售流通股上市	-101,610,762		
苏州市吴中区协力商社	19,287,692	4.64	2006-9-8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9,643,846	0	0
			2008-12-1	第二次限售流通股上市	-28,931,538		
海南颐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8,929,492	4.55	2006-9-8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9,464,746	0	0
			2006-12-1	第一次限售流通股上市	-28,394,238		
苏州市大有物贸公司	4,821,923	1.16	2006-9-8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410,962	0	0
			2008-12-1	第二次限售流通股上市	-7,232,885		
江苏吴中集团万利发展公司	2,755,385	0.67	2006-9-8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377,692	0	0
			2008-12-1	第二次限售流通股上市	-4,133,077		

2、股改实施后至今，由于其它原因形成的限售股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历次变动情况			截至本次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剩余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骨干）人员，共计 27 人	2015-2-3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	+4,900,000	2,820,000	0.39
	2016-3-4	原激励对象邬海韵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	-200,000		

		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16-3-25	股权激励第一批解锁	-1,880,00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10-13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12,691,441	10,920,513	1.84
	2016-10-13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期满解锁	-12,691,441		
	2016-10-13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	10,920,513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2015-10-13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8,785,942	0	0
	2016-10-13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期满解锁	-8,785,942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 有限公司	2015-10-13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6,230,031	0	0
	2016-10-13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期满解锁	-6,230,031		
王敏	2015-10-13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5,031,948	0	0
	2016-10-13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期满解锁	-5,031,948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10-13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4,153,354	0	0
	2016-10-13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期满解锁	-4,153,354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2015-10-13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4,153,354	0	0
	2016-10-13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期满解锁	-4,153,354		
毕红芬	2016-7-11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	+14,663,038	14,663,038	2.03
毕永星	2016-7-11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	+1,814,058	1,814,058	0.25
潘培华	2016-7-11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	+1,663,492	1,663,492	0.23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10-13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	+3,430,531	3,430,531	0.48
徐荣良	2016-10-13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	+11,435,105	11,435,105	1.58
陈莲	2016-10-13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	+5,145,797	5,145,797	0.71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10-13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	+2,115,493	2,115,493	0.29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2016-10-13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	+1,257,861	1,257,861	0.17

备注：由于原激励对象邬海韵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还剩余 26 名股权激励对象。

六、对有关证明性文件的核查过程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瑞信方正核查了以下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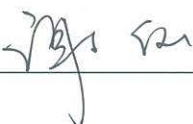
- 1、《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 2、《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
- 3、《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4、《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5、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关于存续分立的承诺函；
- 6、《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关于江苏吴中股权分置改革之承诺书》；
- 7、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自愿延长所持有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锁定期的函》；
- 8、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相关文件。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瑞信方正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吴中投资已经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及相关后续承诺；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各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相关承诺，且未发现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上市流通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瑞信方正对此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谢 俊

